

广东省中山市交通运输局

中交便笺〔2020〕1028号

转发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广“信易保” 电子保函应用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广“信易保”电子保函应用的函》（中发改信用函〔2020〕151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研究应用，若公路、水运招标项目中采用电子保函模式，建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明确以下内容：

一、投标人被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广东”“信用中山”纳入失信黑名单的，其无法办理电子保函。

二、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到账时间。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，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，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。

三、电子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一致。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，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

投标人，投标人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，应相应延期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，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。投标人拒绝延长的，其投标失效，但投标人有权申请注销电子保函。

四、建议招标人参照范本关于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要求，明确保函索赔的条件。同时参照范本关于保证金退还的要求，明确退还条件、方式和利息计算方式。

附件：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广“信易保”电子保函应用的函



抄送：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